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沪0105执6457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国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马吉路2号1101室。

负责人：丁怡，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张敏，女，1980年10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湖北省汉川市。

上海国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与张敏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，义务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权利人依据（2020）沪0105民初25160号民事判决书向本院申请执行，要求被执行人支付租金及违约金等共计人民币83,715.41元。

本案受理后，本院即向被执行人发送了执行通知，责令其限期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逾期未履行。执行中，本院依法调查了被执行人名下的财产，申请执行人于2021年12月27日向本院提出撤回本案执行申请。以上事实，有询问笔录、调查材料等相关证据佐证。

本院认为，人民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有关当事人应当履行。权利人申请执行的，应当严格依法执行。现申请执行人自愿向本院提出撤回执行申请，当事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，故本案执行程序应予终结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七条第（一）项、第二百五十八条、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（十一）项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终结本院（2021）沪0105执6457号执行案件的执行程序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	曾俊怡
审 判 员	顾首明
人民陪审员	朱佳伟
书 记 员	李文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